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黃詠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永泰等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（下稱系爭4樓）漏水予以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（二）如被告不願履行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及6樓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24,500元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目的均係為使被告履行修繕義務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依其所提出之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，修繕系爭4樓餐廳及廚房之天花板漏水至不漏水，預估所需費用為新台幣189,000元，堪認為原告就該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則是請求損害賠償24,500元以代回復其所有系爭4樓房屋原狀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係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計其價

01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3,500元（計算式：1  
02 89,000元+24,500=21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  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葉愷茹